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米、面、油类）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粉、精制粉、挂面），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一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创馆中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一级大米），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耀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 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